

逢甲大學鷹揚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1月21日第1029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4年10月7日第1043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5年3月16日第1052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5年12月14日第1068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6年5月10日第1075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對象為經由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單獨招生**等管道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學士班入學新生；本獎助學金獎勵就讀學士班者最多四學年(部份系、學位學程五學年)。

第三條 獎助學金種類、審查及發放如下：

本獎助學金分入學獎學金及在學助學金，由招生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核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

依前項審定之獎助學金受獎金額分新台幣12萬元、6萬元、4萬元及在學期間出國赴姐妹校交換學生或出國壯遊體驗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等四種，分每學期各兩次核發，上學期於每年十月、十二月及下學期於每年三月、五月直接轉撥入帳。

第四條 第一學年入學獎學金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凡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單獨招生**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下列級分標準之新生，分別給予第一學年入學獎學金：

(一)總級分在65級分以上者：新台幣12萬元整。

(二)總級分在63級分至64級分之間者：新台幣6萬元整。

(三)總級分在60級分至62級分之間者：新台幣4萬元整。

二、凡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其指定科目考試除了中文系國文成績及外文系英文成績須達頂標外，錄取學系採計科目成績原始總分達下列累計百分比標準之新生，分別給予第一學年入學獎學金：

(一)採計科目成績原始總分累計百分比在前15%(含)者：新台幣12萬元整。

(二)採計科目成績原始總分累計百分比在前15%~ 17%(含)者：新台幣6萬元整。

(三)採計科目成績原始總分累計百分比在前17%~20%(含)者：新台幣4萬元整。

三、凡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70級分以上標準之新生，給予第一學年新台幣12萬元整入學獎學金。

上述獲得各項入學獎學金之新生，本校於在學期間另提供乙次出國赴姐妹校交換學生或出國壯遊體驗之往返機票費用，審核結果於每學年註冊入學前公告。

第二學年以後在學助學金之獎勵標準如下：

受獎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為該班前15%者，即符合本學年續領資格；反之，則取消自本學年起之續領資格；審核結果於，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前公告。上列受獎學生任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自下學期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第五條 符合前條入學獎學金及在學助學金獎勵標準之學生均不須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發給獎助學金。

第六條 所稱出國赴姐妹校交換學生往返機票費用係指在學期間依據逢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經申請獲審查通過，並取得提供本校互免學雜費交換名額交流學校入學許可出國研修。

所稱出國壯遊體驗之學生係指大一、大二期間須全程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國際體驗學習課程與活動，並繳交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書，以及回國後完成公開性的成果發表。

上述獲得機票補助採實報實核方式且以國際地區四萬元新台幣為上限與大陸地區二萬元新台幣為上限。

第七條 第二學年以後續領在學助學金者，應依逢甲大學學生兼任學習教學助理施行要點，或逢甲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管理要點之學習型執行教學、研究或服務學習，由院系指導從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學習，並由各學院訂定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

第九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